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刘婉琪与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蔡刘婉琪办理址在泉州市泉港区南北五路西侧世纪新城大厦十五层1501号房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